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CON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1)

- (1) 建議重選董事、
  - (2) 建議末期股息、
  - (3)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5)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廣州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東區東鵬大道71號舉行由現場會議以及在線虛擬會議結合而成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43頁。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或透過在線平台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股東周年大會上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有關本公司為保障出席者之健康安全及防止新型冠狀病毒（「**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傳播而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採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必須測量體溫
-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會分發公司禮物及不會供應茶點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周年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毋須就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鼓勵股東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或透過在線平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香港，2022年4月26日

---

## 目 錄

---

	頁次
股東周年大會上的預防措施.....	1
釋義 .....	2
<b>董事局函件</b>	
緒言 .....	5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6
建議末期股息 .....	6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7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8
股東周年大會 .....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	9
責任聲明.....	9
推薦意見.....	9
一般事項.....	9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	10
附錄二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15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9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38

---

## 股東周年大會上的預防措施

---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採取必要的預防措施，以保護出席之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免受感染，包括但不限於：

- (i) 每名出席者於股東周年大會會場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如被發現發燒或身體不適，將會被拒絕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周年大會會場；
- (ii) 每名出席者須自備外科口罩，於股東周年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並保持安全之座位距離；及
- (iii) 將不會分發公司禮品，亦不會提供茶點。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不批准任何人士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或要求其離開股東周年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周年大會出席者的安全。

為符合所有出席者的健康安全利益，本公司謹此建議所有股東，毋須就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可透過使用填妥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或透過在線平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consun.com](http://www.chinaconsun.com))下載。已簽署及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閣下並非註冊股東(即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向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託受委代表。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廣州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東區東鵬大道71號召開及舉行由現場會議以及在線虛擬會議結合而成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倘文義許可）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及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

## 釋 義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為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大綱及細則」	指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安猛先生」	指	安猛先生，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
「安郁寶先生」	指	安郁寶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
「馮先生」	指	馮仲實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先生」	指	楊惠波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
「黎女士」	指	黎倩女士，本公司副主席、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控股股東

---

## 釋 義

---

「張女士」	指	張麗華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新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已納入並合併全部建議修訂，建議由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採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彼等可於有關期間購回總數不超過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康臣葯業集團有限公司  
CON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1)

執行董事：

安猛先生(主席)  
黎倩女士(副主席、首席執行官)  
朱荃教授  
徐瀚星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張麗華女士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州  
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  
東區  
東鵬大道71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元福先生  
馮仲實先生  
陳玉君女士

敬啟者：

- (1) 建議重選董事、
  - (2) 建議末期股息、
  - (3)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5)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有關以下各項的決議案的資料，其中包括：(a)重選退任董事；(b)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c)待根據於2021年5月2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屆滿後，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d)建議修訂，並向閣下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閣下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事項。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大綱及細則第108條，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不少於三分之一當時在任董事須輪值退任，及每一董事於每三年最少須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大綱及細則第111條，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以此方式獲委任之任何董事須根據第108條受輪值退任之規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局委任張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根據大綱及細則第112條，董事不時及隨時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局的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局之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局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局委任加入現有董事局作為新增成員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據此，黎女士、張女士及馮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擬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的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建議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於2022年3月23日刊發與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有關的公告所述，董事局建議，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須宣派及分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2港元予於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假如獲得批准，預期將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

為釐定股東獲得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7日(星期二)至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得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2年6月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根據於2021年5月2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a)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相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及(b)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總數不超過於相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c)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b)項所述購回證券的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數額，擴大上文(a)項所述一般授權的權力。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周年大會，將提呈(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為於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使彼等可購回最多為於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
- (c)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8至43頁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至7項決議案。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a)股東周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b)公司法或大綱及細則規定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日期；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前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據此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股東就於股東周年大會表決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附錄二載有為此而提供的說明函件。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2日之公告。誠如上述公告所載，董事局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建議修訂，以(i)使大綱及細則與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相符；及(ii)作出若干其他內務修訂。

本公司已獲其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並不違反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的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對於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並無不尋常之處。

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且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第43頁。

於股東周年大會，將向股東提呈於股東周年大會考慮的決議案，內容包括：(a)重選退任董事；(b)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c)待根據於2021年5月2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屆滿後，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d)建議修訂。

隨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或透過在線平台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或透過在線平台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除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外，閣下亦可選擇透過在線平台經網站[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CPGL\\_2022AGM](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CPGL_2022AGM)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詳情請參閱載於本通函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79條，股東周年大會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局(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建議決議案，包括(a)重選退任董事；(b)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c)待根據於2021年5月2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屆滿後，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d)建議修訂，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局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安猛  
謹啟

香港，2022年4月26日

須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載列如下：

#### 黎倩女士

黎倩女士，57歲，是我們的副主席、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控股股東。彼自2012年12月24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自2018年6月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副主席。彼亦為本公司子公司廣州康臣藥業有限公司（「廣州康臣」）的董事長，本公司子公司康臣藥業（內蒙古）有限責任公司、廣西玉林製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和康臣藥業（霍爾果斯）有限公司的董事。黎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戰略的制定實施和本集團整體運作管理，全面主持各項日常營運工作。

黎女士從事醫藥行業逾30年，於加入本集團前，曾於1989年10月至1998年4月期間在南方醫科大學工作；於1997年本集團成立之初作為創始人之一加入本集團，歷任廣州康臣總經理辦公室副主任兼人力資源部經理、行政副總經理及行銷副總經理等職位，於1999年11月起任廣州康臣的董事、總經理（於2008年5月調任為首席執行官）。

黎女士於2007年11月獲授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先後獲得3項發明專利，並曾在《中國臨床醫學雜誌》發表學術論文。黎女士於2008年7月被內蒙古自治區通遼市人民政府授予「優秀民營企業家」稱號，2010年4月被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授予「勞動模範」稱號，2010年12月獲得內蒙古自治區科技進步三等獎，2011年12月被廣東省醫藥行業協會評為「廣東省醫藥行業著名企業家」，2014年4月榮膺「中國（醫藥行業）品牌女性」，2017年2月獲評「廣東省醫藥行業優秀企業家」，2017年12月榮獲《中國金融》「最佳企業領袖獎」，2018年9月榮登福布斯「中國職場最優秀的10位女性CEO」榜單第四位，2019年「中國經濟影響力年度人物」評選中，榮膺「中國經濟十

大商業木蘭」，於2020年廣東省「醫藥產業影響力人物(品牌)」系列風采展示活動中，獲得「醫藥產業抗疫突出貢獻企業家」及「醫藥產業年度傑出經濟人物」雙項殊榮，及於第十一屆中國公益節暨2021企業社會責任嘉年華上獲評「2021年度責任商業領袖」。

黎女士是廣東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認可的廣東省駐店藥師，自2012年5月獲委任為第一屆中國女醫師協會腎臟病及血液淨化專家委員，於2014年10月當選為中國中藥協會中藥產品開發與培育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於2016年8月當選為中國中藥協會第一屆腎病中藥發展研究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藥物經濟學專業委員會委員，於2017年7月當選為中國中藥協會腦病藥物研究專業委員會常委，於2017年11月當選為中國醫師協會非公立醫療衛生機構醫師工作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及2021年7月獲聘擔任中國醫藥教育協會中西醫融合研究與發展委員會委員。

黎女士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大綱及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黎女士可收取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實物福利、法定退休計劃供款，加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酌情花紅，由董事局根據董事局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工作量、投入本集團工作的時間及本集團的業績提供的推薦意見釐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黎女士合共收取董事酬金人民幣17,752,000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黎女士持有7,717,899股股份，而Double Gr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128,426,000股股份。Double Gr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黎女士全資擁有。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黎女士亦於15,219,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黎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黎女士為執行董事徐瀚星先生的母親。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20日之通函所披露，安郁寶先生、黎女士及楊先生曾經訂立一份一致行動協議，而該協議於2016年12月16日經終止契據予以終止。於最後可行日期，安郁寶先生、黎女士及楊先生仍然一致行動，且彼等並無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人士」定義之註釋3提呈向證監會獲取彼等不再一致行動之確認。除上述披露者外，黎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張麗華女士

張麗華女士，45歲，是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自2021年7月9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張女士於2013年6月在南方醫科大學取得醫學博士學位。張女士目前就職於南方醫科大學附屬醫院，任副主任醫師，同時亦擔任中國中西醫結合學會基礎理論專業委員會委員，廣東省中醫婦科質量控制中心專家成員，廣東省人口文化促進會理事兼其企業家健康文化專業委員會常務委員，及廣東省高層次人才評審專家。張女士曾獲2019年廣東省科技進步獎二等獎、教育部全國優秀教材（高等教育類）二等獎、及中國中西醫結合學會科學技術獎二等獎。於2019年，張女士獲評選為廣東省傑出青年醫學人才。

張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了服務協議，擔任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7月9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受其中所載終止條文所規限，且須根據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不時適用的法例退任及接受重選。根據服務協議，張女士擔任非執行董事並不收取任何董事酬金，惟可由董事局決議案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決議案不時檢討。

張女士為執行董事安猛先生之妻子(安猛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安郁寶先生的兒子)。於本通函日期，張女士被視為於其配偶安猛先生擁有權益的211,85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在安猛先生擁有權益的211,855,000股股份中，安猛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14,531,000股股份及中成發展有限公司持有197,324,000股股份。中成發展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Aali Resources Limited擁有。Aali Resources Limited由BOS Trustee Limited以一項酌情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安郁寶先生為該酌情信託之成立人及安猛先生為該酌情信託之受益人之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且張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馮仲實先生

馮仲實先生，63歲，是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3年12月2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先生為中國合資格律師。彼現時為北京市高界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彼於1986年7月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獲授法學學士學位。1986年7月至1993年1月，馮先生於內蒙古自治區司法廳工作。彼於1993年至1995年擔任內蒙古經濟律師事務所(現稱經世律師事務所)的律師。1996年至2002年，馮先生為內蒙古慧聰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1996年至2003年，彼亦任北京慧聰國際資訊有限公司的法律部主管。於2002年至2009年，馮先生擔任北京市中瑞律師事務所的律師。於2011年6月至2013年1月期間，彼為北京市金勵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

於最後可行日期，馮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馮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委任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大綱及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彼可收取180,000港元(約人民幣144,000元)的年薪。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其職責、工作量、投入本集團工作的時間及本集團的業績就其薪酬及補償組合向董事局提供推薦意見。其薪酬組合的主要部分包括薪金及津貼，惟不包括酌情花紅。

馮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概無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

###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可在若干限制下在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所在且獲證監會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限制當中，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的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而有關公司進行所有股份購回時，必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一項特定交易給予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813,847,098股股份。

購回授權將使董事可購回最多為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將不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81,384,709股股份。

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否則購回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預期將於2023年6月30日或之前召開。

### 購回資金

本公司須動用根據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證券用途的資金進行購回，有關資金可包括本公司的可供分派溢利。

###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股份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於董事相信該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作出。

## 行使購回授權的影響

倘在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執行購回授權，相對於最近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內披露的狀況，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比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在特定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將對董事認為不時適用於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該購回授權。

## 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權力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一名股東在本公司的表決權益比例因股份購回而增加，則是項增加將按照收購守則第32條被視為收購表決權。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或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就收購守則而言，安郁寶先生（酌情信託受託人（及中間控股公司）因其身份）、黎女士、Double Gr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楊先生及 Guidoz Limited（由楊先生全資擁有）被視作一致行動集團及合共持有約453,931,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5.78%。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813,847,098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且假設於購回股份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彼等於本公司的權

益(作為與本公司有關的一致行動集團)將進一步增至約61.97%。除上述持股量的增加外，就董事目前所知，並無任何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因收購守則可能導致的後果。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指定的最低百分比25%。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於聯交所合共購回了12,796,000股股份，詳情如下：

日期(年/月/日)	購回 股份數目	所支付 每股股份 最高價格 (港元)	所支付 每股股份 最低價格 (港元)	已付總額 (港元)
2021年11月11日	26,000	3.58	3.52	92,981
2021年11月12日	557,000	3.61	3.46	1,964,093
2021年11月15日	968,000	3.55	3.40	3,382,386
2021年11月16日	205,000	3.64	3.53	728,550
2021年11月17日	384,000	3.65	3.58	1,389,043
2021年11月18日	175,000	3.61	3.57	627,323
2021年11月19日	475,000	3.55	3.48	1,668,818
2021年11月22日	544,000	3.54	3.44	1,892,576
2021年11月23日	462,000	3.54	3.47	1,615,753
2021年11月24日	400,000	3.53	3.47	1,404,080
2021年11月25日	200,000	3.54	3.50	703,680
2021年11月26日	312,000	3.50	3.46	1,084,606
2021年11月29日	604,000	3.49	3.44	2,090,384
2021年12月2日	43,000	3.72	3.66	158,790
2021年12月3日	55,000	3.73	3.67	203,319
2021年12月6日	227,000	3.70	3.64	835,178
2021年12月7日	190,000	3.72	3.61	699,941
2021年12月8日	603,000	3.72	3.63	2,218,196
2021年12月10日	20,000	3.70	3.70	74,000
2021年12月13日	205,000	3.75	3.68	763,113
2021年12月14日	481,000	3.73	3.66	1,785,616
2021年12月15日	450,000	3.72	3.65	1,658,880
2021年12月16日	355,000	3.79	3.68	1,322,908
2021年12月17日	482,000	3.81	3.71	1,801,668
2021年12月20日	295,000	3.78	3.68	1,104,716
2021年12月21日	239,000	3.90	3.81	918,764
2021年12月22日	175,000	3.94	3.87	683,778
2021年12月23日	233,000	3.94	3.91	914,898
2021年12月24日	64,000	4.00	3.91	252,832

日期(年／月／日)	購回 股份數目	所支付 每股股份 最高價格 (港元)	所支付 每股股份 最低價格 (港元)	已付總額 (港元)
2021年12月29日	532,000	4.41	3.98	2,151,302
2021年12月30日	154,000	4.19	4.13	643,812
2022年1月5日	590,000	4.59	4.38	2,648,569
2022年4月1日	113,000	3.96	3.82	442,745
2022年4月7日	370,000	4.13	4.00	1,510,044
2022年4月8日	470,000	4.12	4.04	1,919,245
2022年4月11日	350,000	4.20	4.04	1,445,430
2022年4月12日	220,000	4.31	4.14	941,116
2022年4月13日	140,000	4.36	4.30	606,886
2022年4月14日	170,000	4.42	4.34	746,759
2022年4月19日	258,000	4.46	4.32	1,141,289
總計	<u>12,796,000</u>			<u>48,238,067</u>

除於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進行）。

##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包括當日）前12個曆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如下：

	收市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1年</b>		
4月	4.60	3.94
5月	5.91	4.74
6月	5.65	5.03
7月	5.65	4.48
8月	4.80	3.67
9月	3.96	3.54
10月	3.72	3.36
11月	3.70	3.32
12月	4.40	3.66
<b>2022年</b>		
1月	4.79	3.73
2月	4.08	3.68
3月	3.88	3.07
4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4.45	3.95

下文為建議修訂。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文所指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均為新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

附註：新大綱及細則乃以英文編製且並無官方中文本。中文翻譯僅供參考用途。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條款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改動）**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2.            註冊辦事處將位於~~Appleby Ocorian Trust (Cayman) Ltd.-Limited~~之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或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境內的有關其他地點。

5.            倘本公司註冊成為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所定義的獲豁免公司，則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的條文規限及經特別決議批准下，應有權繼續根據開曼群島境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成為註冊團體，並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

**條款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而以下條文中並無變動的部分以「...」表示）**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1.            (a)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之表A不適用於本公司。

「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一詞所界定的涵義；

「緊密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緊密聯繫人」一詞的涵義；

「《公司法》」指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2011年修訂版經修訂)及應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組織章程細則的當時於開曼群島生效的其他法案、法令、法規或其他具有法定效力的其他文書(經不時修訂)；

「《公司條例》」指經不時修訂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622章)；

「關連交易」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註冊辦事處」指按《公司法》規定，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在本細則內，除非主旨或文義與其釋義產生歧義，否則：

(i) ...

(ii) ...

(iii) 在本條細則前述條文的規限下，《公司法》所界定的任何字詞或詞彙(除於本細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時仍未生效的法定修訂外)，於本細則中應具有相同涵義，惟如文義許可，「公司」一詞應包括於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及

(iv) ...

2. 在開曼群島法律許可及本細則第13條的規限下，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細則的任何修訂或變更本公司名稱須以特別決議作出。

5. (a)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候被拆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訂明），可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單獨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批准後，予以更改或廢止。本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每個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有關大會（延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並持有或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受委代表，而因未達法定人數而押後舉行的任何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不論其持有的股份數目為多少），而任何親身出席或派代表出席的任何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可要求投票表決。
- (b) ...
- (c) ...
8. 任何新股份均應按照決議增設該等股份的股東大會指示的條款及條件發行，並可附有按上述指示規定的權利、特權或限制，而如股東大會並未發出指示，則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規限下，可按照董事局釐定的條款及條件發行；尤其是，發行該等股份可附帶收取股息及獲分派本公司資產的優先權利或受限制權利，以及附帶特別權利或不附帶任何表決權。
11. (a) 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須由董事局處置，董事局可於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時間，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代價及一般條款（受本細則第9條規限）將該等股份及證券提呈發售、配發（不論是否賦予放棄權）、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轉予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人士，惟不得按折讓價發行任何股份。就任何股份發售或配發而言，如《公司法》條文適用於該等情況，董事局必須遵守有關條文。
- (b) ...

12. (a) 本公司可隨時向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絕對或有條件）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或向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不論絕對或有條件）股份的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10%。
- (b) 如發行任何股份的目的在於籌集資金以支付任何工程或建築物的建築費用，或籌集於一年期間內無法盈利的任何工廠設備的準備金，則本公司可按當時已繳足的股本就相關期間支付利息，並在《公司法》所述的任何條件及限制規限下，以資本利息的形式將因此支付的款項入賬列作該等工程或建築物的部分建築成本，或列作工廠設備的部分準備金。
13. 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
- (a) ...
- (b) ...
- (c) ...
- (d)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將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款額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釐定款額的股份，以致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可決定，在因拆細而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與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的其他權利相比，享有任何優先權或其他特權或遞延權利或限制；
- (e) ...
- (f) ...
- (g) ...
- (h) ...



15. (a)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的規限下，或在並無任何法律禁止的情況下，以及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所有或其任何本身的股份（本細則所指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但購買的方式及條款須先獲得股東普通決議案授權，以及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股份及可認購或購買該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並以法律批准或並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及條款（包括自股本撥款）付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彌償、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予收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或與之有關的事宜提供財政資助，倘若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則本公司或董事局將毋須選擇按比例或任何其他按照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或按照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的方式及條款，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資本方面的權利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方式的收購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聯交所不時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並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
- (b) (i) 在不違反《公司法》的條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乃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董事局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
- (ii) …
- (c) (i) …
- (ii) …

17. (a) 董事局須安排備存股東名冊，並須於股東名冊內記入《公司法》所規定的詳情。
- (b) 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倘董事局認為屬必須或合適，本公司可於董事局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置及保存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而於相關期間內，本公司須於香港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
- (c) 於相關期間（股東名冊關閉時除外），所有股東可於營業時間免費查閱於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並要求向其提供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影印本或節錄本，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及受其所規限。本公司可按符合《公司條例》第632條的方式關閉任何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
- (d) …
18. (a) 凡姓名或名稱已記入股東名冊作為股東的人士，均有權於相關期間期限（《公司法》所指定或香港聯交所或會不時釐定者，以較短者為準）內在配發或提交轉讓書後（或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間內，或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適用規則所規定的有關其他期間），就其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如所獲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多於當時股份上市的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上的一手買賣單位，則如為轉讓，於有任何股本為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就第一張股票以外的每張股票繳付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允許或並無禁止的其他金額）後，或如為任何其他股份，可於以相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的貨幣支付董事局不時釐訂在當地而言屬合理的款項（或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釐訂的金額）後，以交易所的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發出其要求張數的股票，並就餘下（如有）的所涉股份發出一張股票，惟倘有關股份由多名人士共同持有，本公司無須向各名有關人士簽發及交付股票，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發及交付股票即視為已向所有有關持有人足夠交付。

- (b) …
39.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董事局可能接納的有關其他格式（須為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格式）的轉讓書作出，該等轉讓書僅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局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41. (a) …
- (b) …
- (c) 儘管本細則有任何規定，本公司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定期將任何分冊中的所有股份轉讓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並須於任何時間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總冊及所有股東名冊分冊。
62. 於相關期間的所有時間（惟本公司採納本細則之年度除外），除財政年度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於每個財政年度年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周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知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周年大會的日期與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日期的相隔時間不得超過15個月。各股東周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或香港聯交所可能許可的任何較長時間）~~。~~股東周年大會須在相關地區或董事局確定的其他地方，於董事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須容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實時互相溝通，而以上述方式參加會議的該等人士應被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

64. 董事局可在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在一名或以上於遞交要求當日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已發行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每股股份一票)的股東的要求下召開。有關股東亦有權將決議加入有關股東特別大會議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局或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局召開以處理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有關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要求後2個月內舉行。如董事局於遞交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未有召開該會議，則遞交要求人士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而本公司須向要求人士償付因董事局的不作為而令要求人士招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68. 除另有指明外，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或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除非開始處理事項時股東大會達到法定人數，且於大會結束前仍然達法定人數，否則股東大會不能處理任何事項。
72.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以真誠原則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該股東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股東發出之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之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

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惟（於宣布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銷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則除外；下列人士可要求投票表決：

(a) …

(b) …

(c) …

(d) …

73. 除非如前述按規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不予撤回（就要求投票表決而言），否則倘決議以舉手方式進行投票，會議主席宣佈決議以舉手方式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不通過，並登記於本公司載列議事程序會議記錄之簿冊內，即為有關事實之確證，而毋須證明所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之票數或比例。

79A. 每位股東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事項的股東除外。倘《上市規則》規定該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事項，則該股東不得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放棄投票，或受到限制而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進行投票的任何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92. (a) 任何身為股東的法團可由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或授權書的決議，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作為其代表。如此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團，投票及行使該法團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法團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細則中對親自出席大會的股東的提述，須包括於大會上由有關獲正式授權代表所代表的身為股東的法團。

- (b)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在本細則第93條規限下)委任一名或或以上的受委代表或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債權人大會上的代表，且該等受委代表或代表各自享有與其他股東相同的權利，惟若多於一人如此獲授權，則該授權須指明如此獲授權之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條文如此獲授權的人士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毋須出示其他事實證據，同時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該結算所(或代名人)可予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一名個人股東，有關權利包括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時投票的權利及發言的權利。

96. 董事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於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104. (a) ...

- (b) 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則除於本細則採納之日生效的《公司條例》第157H條所准許者外，及除根據《公司法》獲准許者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i) ...

(ii) ...

(iii) ...

(c) ...

107. (a) (i) …
- (ii) …
- (b) …
- (c) 董事不得就與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董事局決議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倘董事作出投票亦當作無效（亦不得計入有關決議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一種情況：
- (i) 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項而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或
- (b) 就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債項（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此根據一項保證或彌償或透過提供擔保而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
- (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其中享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參與者在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享有或擬將享有權益；
-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有利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董事、彼之聯繫人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之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而該等計劃並無給予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所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d) …
- (e) 如於任何董事局會議上出現有關一位董事（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緊密聯繫人是否擁有重大權益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投票資格或是否應計入法定人數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主席決定，而其對有關其他董事所作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除非有關董事未有如實向董事局披露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緊密聯繫人所知悉的權益性質或程度，則另作別論。倘前述任何問題乃就主席或其聯繫人緊密聯繫人提出，則有關問題將會以董事局決議決定（就此而言，主席不會入法定人數，亦不得就此投票），而有關決議案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除非有關主席或其聯繫人緊密聯繫人未有如實向董事局披露其所知悉其本身的權益性質或程度，則另作別論。
- (f) 本條細則上文第(c)或(e)段中對緊密聯繫人的每次提述均應被視為對聯繫人的提述，其中有關提議、交易、合同或安排為關連交易。



112. 董事局不時及隨時有權委任任何董事填補董事局之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惟所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上限。任何獲董事局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將於該股東周年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局委任加入現有董事局作為新增成員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於該股東周年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
114. 即使本細則或在本公司與任何董事所訂的協議中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股東仍可藉普通決議，在該董事（包括常務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此類免任並不損害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所訂服務合約被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的權利。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推舉另一名人士接替該董事。如此獲委任的人士，只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並於其時有資格再度當選，但在該大會上決定輪換卸任的董事人選或人數時，不得考慮如此委任的董事。
116. 董事局可依據其在任何方面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按其在任何方面認為合適的方式籌集其在任何方面認為合適的款項或擔保該等款項的支付或償還，尤其是（但須受《公司法》條文規限）透過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是純粹為此等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債項的附屬抵押品而發行。
119. 董事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之登記冊，登記所有具體影響本公司財產之抵押及押記，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當中所訂明或規定的抵押及押記之登記要求。

127. 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局管理。除本細則指明董事局獲得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局在不違反《公司法》、本細則規定及任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規則（惟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的規則，不得使董事局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的事項無效），且與上述規定及本細則並無抵觸的情況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進行一切事項，而該等權力及事項並非《公司法》指明或由股東大會規定須由本公司行使或進行者。
144. 秘書須由董事局按其認為適當之任期、酬金及條件予以委任，經此委任（並不影響其根據與本公司簽訂的任何合約而享有的權利）之任何秘書可由董事局罷免。凡《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或對秘書作出的事宜，如該職位懸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而無能夠行事的秘書，則可由或對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如無能夠行事的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則可由或對董事局一般或特別為此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作出。
145.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大會及保存有關會議的正確記錄，以及於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及本細則規定或董事局不時規定的其他職責。
146. 《公司法》或本細則條文規定或授權董事及秘書辦理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的事宜，不得由兼任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辦理或對上述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
147. (a)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應按董事局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並有一個印章可於開曼群島境外使用。董事局須妥為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局授權或董事局授權之董事局委員會代其授權，不得使用印章。
- (b) …
- (c) …

153. (a)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經董事局建議，議決將任何可供分派的本公司儲備賬之進賬額（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包括其任何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撥充資本及按以股息方式分派溢利的分派比例將有關款項分派予有關決議日期（或該決議指定或其中確定的有關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代表彼等將有關款項用於悉數繳足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按上文所述比例向有關股東配發及分派之未發行股份。
- (b) 根據《公司法》，倘上述有關決議獲通過，董事局須分派及應用所有決議撥充資本的儲備或溢利及未分派溢利、安排配發及發行所有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並採取一切所需行動及事宜使上述各項生效。為使本條細則下的任何決議生效，董事局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有關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的任何難題，特別是忽略任何零碎股權或向上或向下湊整任何零碎股權及決定支付予任何股東以替代零碎股權的現金付款，或忽略不計零碎部份（由董事局釐定）的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為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的利益而將該等零碎股權湊整出售，而概無僅因為行使有關權力而受影響的股東被視為，且彼等不應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董事局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於資本化發行內擁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各方簽訂任何協議，規定有關資本化及與其有關的事宜以及任何根據該授權訂立的協議須具有效力且對所有相關事宜具約束力。在不限制上述條文一般性原則下，任何有關協議可規定該等人士以接納獲分配及配發股份、債券及其他證券的方式，了解其就此資本化數額提出的申索。
- (c) …

154.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股息金額不得高於董事局所建議者。
156. (a)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不得宣派或派付或分派股息。
- (b) 根據《公司法》的條文（但在不損害本條細則第(a)段的情況下），本公司過往購買的任何資產、業務或物業（不論該日先於或後於本公司註冊成立當日），均可由董事局酌情釐定將其於該日後產生的全部或部份損益撥入收益賬及就任何目的以本公司損益的方式處理，並可用作為股息。根據上文所述，連股息或利息購買的任何股份或證券，均可由董事局酌情決定將該等股息或利息視作收益處理，但有關股息或利息或其任何部份毋須強制撥充資本，或將其用於減少或減記已收購資產、業務或物業的賬面成本。
- (c) …
- (d) …
171. 董事局須根據《公司法》編製必要之周年報表、其他報表或存檔。
172. 董事局須安排就本公司之收支款項及有關該等收支款項產生之事宜，及本公司資產與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為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並顯示與解釋本公司交易所需要的所有其他事宜備存妥善賬簿。
174. 除經《公司法》授予或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令或者董事局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授權外，任何股東（並非董事）或其他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之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

176. (a) 本公司股東應在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擔任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條款及職責可與董事局議定，倘未委任核數師，則現任核數師應繼續任職直至委任繼任人。董事~~→任何該等董事~~或本公司之高級人員或任何董事之任何僱員~~→或本公司之高級人員或僱員~~概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董事局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之臨時空缺，但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股東或根據本公司股東的授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釐定，但股東本公司可在任何股東周年大會任何年度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授權董事局釐定核數師酬金除外~~→及~~。任何為填補臨時職位空缺而獲委任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局釐定除外。
- (b)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透過特別普通決議隨時罷免核數師，並在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委任新核數師以替代其履行餘下任期。
180. (A) (i) 除另有述明外，任何人士根據本細則收到或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均須採用書面形式或(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不時則准許的範圍內且受本細則規限)包含於電子通訊內。召開董事局會議之通知無需採用書面形式。

(ii) 除另有述明外，本公司可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使用已預付郵費之信函或封套將任何人士根據本細則發出或收到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企業通訊），按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送達或傳送予本公司股東，又或送交到該地址，又或按有關股東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傳送，又或以（股票證書除外）報章廣告方式發佈。就股份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告須向在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而以此方式發出有關通知將被視作已向全體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在不限制前述規定的概括性並符合《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原則下，本公司可根據任何股東不時之授權，以電子形式將通告或文件送達或傳送到有關地址給予有關股東，又或在網站上發表並在發表時通知有關股東。

(iii) …

188. 根據《公司法》，有關本公司被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須以特別決議通過，方可進行。

190. 若本公司清盤（不論形式），則清盤人獲得特別決議批准或《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後，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同類財產或該等資產為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中肯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195. 在《公司法》並無禁止且遵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以下條文應屬有效：

- (a) …
  - (i) …
  - (ii) …
  - (iii) …
    - (aa) …
    - (bb) …
  - (iv) …
- (b) …
- (c) …
- (d) …

196. 除非《公司法》禁止或不符合《公司法》規定，否則以下條文隨時及不時具有效力：

- (a) …
- (b) …
- (c) …
- (d) …

#### 財政年度

197. 董事須釐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並可不時更改。除非彼等另行釐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每年12月31日結束。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CON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1)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廣州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東區東鵬大道71號舉行由現場會議以及在線虛擬會議結合而成的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局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黎倩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張麗華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馮仲實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3. 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2港元予本公司股東。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 (b) (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發行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將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依據以下各項配發或發行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購股權計劃或任何選擇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予的購股權而作出的股份發行；或(iii)任何旨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時；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接納此要約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股份(或(如適用)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在所有情況下董事均可就零碎配額或顧及適用於本公司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的任何地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合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受限於及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時。」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5及第6段所載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5段所載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此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本公司依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6段所載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數額，惟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8. 「**動議**批准及採納按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6日的通函（「**通函**」）所載方式修訂的本公司大綱及細則作為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即時取代並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授權董事採取一切所需行動，以便落實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局命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安猛

香港，2022年4月26日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代其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至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就本通告第3項建議決議案而言,為釐定股東獲得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7日(星期二)至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得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2年6月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提呈股東周年大會表決的所有建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6. 隨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上所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上。無論股東能否參加股東周年大會,均需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副本,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7.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或透過在線平台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本公司鼓勵股東採取適當的方式參加股東周年大會。
8. 本公司將透過在線平台舉行混合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可透過互聯網於任何地方以便捷、高效的方式在線參與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將可透過智能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經網站 [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CPGL\\_2022AGM](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CPGL_2022AGM) 觀看視頻直播並參與投票及以書面形式向股東周年大會提交問題。如需協助,請參閱網上用戶指南(<http://www.chinaconsun.com>)。直播選項亦可擴闊股東周年大會的覆蓋範圍至因擔心於當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下出席大型活動而不欲親身出席的股東或無法親身出席的其他海外股東。
9. 儘管本公司歡迎股東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但鑒於新冠疫情的當前情況,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透過在線平台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倘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查詢,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致電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電話熱線(852) 2862 8555。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10. 股東如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行使其投票權，可透過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進行：

- (1) 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股東周年大會場地投票；或
- (2) 透過在線平台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可透過即時直播及互動平台進行問答並在線投票；或
- (3) 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以代表閣下投票。倘閣下親身或透過在線平台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及指示將被撤銷。

有意透過在線平台出席並參與股東周年大會的非登記股東，應聯絡代其持有股份的銀行、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並向中介公司提供其電郵地址。有關股東周年大會安排的詳情(包括進入在線平台及在線投票的登入詳情)，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非登記股東所提供的電郵地址。

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在線投票的公司股東，請於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或之前致電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852) 2862 8555查詢有關安排。

11. 本公司將就本通告中的第2項及第5至第8項建議決議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重選退任董事與發行、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詳情及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將於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購回授權說明函件及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分別載於通函附錄一、附錄二及附錄三。

12.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由執行董事安猛先生、黎倩女士、朱荃教授及徐瀚星先生；非執行董事張麗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元福先生、馮仲實先生及陳玉君女士組成。